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029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裁定

三十五年字第四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小谷野正七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埼玉縣人憲兵伍長

右被告因戰犯贖職等罪案件經檢查官提起公訴本庭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判



理由

按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屠殺平民案件業經本庭依法判處死刑則本件起訴之贖職等罪縱經判罪於應執行之刑亦無重大關係爰依前開規定及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戰犯小谷野正七判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 克 乞

本件停止審判

主文

本件因證據不足經本庭裁定公訴本庭裁定如左

被告 小谷野正七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埼玉縣人憲兵伍長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三十五年字第四五號

0070